

沪上首例消费券补贴诈骗案宣判

狂薅13万余元“羊毛”的店主获刑

□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杨程 吴亚安

“希望大家能以我为鉴，不是自己劳动所得不要伸手，不要触碰法律的底线。”餐饮店主夏某某站在被告席上悔恨地说。为了不劳而获，她在短短19天里，疯狂虚构交易核销459张消费券，涉案金额高达13万余元。

5月29日，上海首例消费券补贴诈骗案在上海政法学院落槌。

此次松江区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大学校园，不仅是对案件的示范性审判，更是一次生动的法治教育实践。区工商联代表、商户代表、师生代表以及媒体代表50余人旁听了庭审和宣判。

2024年，上海市相关部门对公众发放“乐品上海”餐饮消费券，消费券以“在线报名、公平摇号”的方式确定中签消费者。消费券有满1000减300等多样化的补贴额度。以满1000减300为例，中签消费者在餐饮消费满1000元时仅需支付700元，核销消费券后，其余300元会以政府补贴方式发放给商家。

相关部门明确要求，消费券发放及核销过程中，消费者与商户均应自觉遵守消费补贴活动规则，不得实施刷单套现、软件作弊、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。但部分中签者与商户却打起了“薅羊毛”的小算盘，试图通过虚构交易核销消费券套取政府补贴款项。

被告人夏某某便是其中之一。她是上海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实际经营者。2024年年末，有顾客在其店铺用餐时出示“乐品上海”消费券，夏某某获悉自己的店属于可核销消费券商家。不久，夏某某上网时发现，有部分中签者在网上以50—80元不等的价格兜售“乐品上海”满1000减300的餐饮消费券，夏某某购买后在店内虚构了1000元消费流水，并正常核销了相关消费

券，300元补贴随即到账。

后来，夏某某发现网上还有其他人有售卖相关消费券，遂以“店铺内有顾客搞团建在大量消费，不用补贴券可能会亏损”等为由，向网络用户大量购买“乐品上海”满1000减300消费券，并虚构交易后进行核销。

经查，2024年11月9日至11月28日期间，夏某某为骗取餐饮补贴虚构店内消费订单，核销满1000减300餐饮消费券400余张，共计骗取补贴款13万余元。

“被告人，你认为作为经营者最基本的原则是什么？”法官在法庭调查环节问道。

“诚实守信。”

“那你虚构了客人来店里消费的假象，又购买消费券进行核销，整个过程全是假的，从而骗取补贴，这是诚信行为吗？”面对法官的询问，被告席上的夏某某垂下了头。

“消费券补贴是为了促进经济房展，保障民生福祉投入的宝贵公共资源，你这种行为不仅侵害了公共财产，更破坏了惠民政策的实施效果，希望你未来的人生中做一个执法守法敬法的公民。”庭审中，检察官语重心长地对夏某某说。

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政府餐饮补贴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鉴于被告人夏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具有坦白、全额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，遂以诈骗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3年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莫让“占便宜”成为“罪与罚”的游戏

网络时代，“薅羊毛”正在成为大众消费者所熟知的消费形式。但羊毛可能薅着薅着，便从“合法”变成了“诈骗罪”，如利用平台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“仅退款”等规则恶意退货谋利等行为，都有人因此获刑。

本案中，“薅羊毛”的手伸向的是消费券，而其本质是政府为促进消费发放的补贴款项，属于国有财产，具有专款专用的性质。被告人夏某某在明知实际餐饮消费发生后才可核销的情况下，仍通过虚构餐饮消费菜品凑足1000元餐饮消费订单后，在短时间内大量核销，套取政府补贴款13万余元，属于采用虚构事实方法骗取国有资产，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。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，个人诈骗金额达6000元以上的属“数额较

大”，已达入罪标准。

实践中，以非法技术手段抢券、以骗补为目的大量倒卖消费券或者虚构交易骗取政府补贴等行为，涉及多重法律风险，情节严重者可能构成犯罪。如“虚拟定位”集中抢券，可能分别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、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。

行为人与商家就骗取国家补贴形成共谋，大量抢券后转卖商家，为虚构交易及核销提供条件，共同参与补贴款项分配的，可能构成诈骗罪的共同犯罪。对于普通消费者违反补贴活动“仅限本人使用”的规定，转卖消费券的，可能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相关用券规则，被相关部门或发券平台限制参与活动等。

释法

孤老以房产换昔日养女赡养关系恶化后又请求撤回赠与 法院：对老人请求予以支持

□ 见习记者 王葳然

随着社会老龄化问题的日益严重，一些独居老人开启了“房产养老”模式，即：通过承诺将房产赠与他人，以换取对方的赡养承诺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这种做法却常常隐藏着法律隐患。日前，普陀区人民法院处理了一起涉及赠与合同纠纷的案件，一位老人在将房产赠与子女后，认为子女未履行赡养责任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赠与。

孤老以房产换昔日养女赡养

85岁的邱老伯，曾经收养邱女士作为他的养女。然而，在1992年，他通过法律途径解除了这段收养关系。

2019年，邱老伯主动联系了邱女士，希望她能照顾自己的晚年生活，作为交换，他承诺去世后将自己名下的房产赠与邱女士。同年11月，邱老伯购置了一套房产，并将房产登记在了邱女士的儿子宋先生和自己名下，宋先生拥有99%的产权，邱老伯一直居住在该处房产内。

2020年1月和2022年2月，邱老伯两次签署书面协议，明确表示如果邱女士能为他养老送终，他将把房产份额遗赠给她。起初，邱女士经常探望邱老伯，并为他购买生活必需品。但不久后，两人发生争执，邱老伯将邱女士的微信拉黑，并将她和宋先生诉至法院，要求撤销赠与并收回房产。

法庭上，双方都承认宋先生的份额是邱老伯的赠与，但对于赠与是否附带赡养条件存在分歧。邱女士坚称，邱老伯赠与房产是为了弥补自己，并未提出赡养作为条件。“如果必须赡养，我可能不会接受。”邱女士表示，因为邱老伯的想法经常改变，他过去也曾以类似方式赠与财产给其他亲戚，之后又反悔索回。

法院：很少履行赡养义务，撤销赠与

经过审理，法院考虑到邱老伯与邱女士解除收养关系已超过20年，其间双方几乎无任何交流，也未曾共同生活，更无相互赠与或照顾的行为。鉴于邱老伯年岁已高且无其他子女，他之前曾试图将房产赠与侄女以换取赡养，但

遭到拒绝，因此才重新与邱女士取得联系，并采取了一系列合乎情理的行动。

法院认为，邱女士声称邱老伯赠与房屋是为补偿过去的亏欠，但这一说法缺乏确凿证据，难以令人信服。从双方签订的两份协议内容来看，邱老伯明确指出争议房屋是作为养老之用，邱女士对此显然知情，但她认为该约定仅限于邱老伯名下1%的产权，不合逻辑，也与邱老伯签订协议时表达的真实意愿不符。

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如果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、未履行对赠与人的扶养义务、或未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，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。”本案主审法官、普陀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王盈说。

在本案中，邱老伯承认邱女士曾一度照顾过自己，但随着双方因日常琐事关系恶化、微信拉黑后，邱女士很少履行养老照顾义务。结合双方的陈述，法院对邱老伯要求撤销赠与的主张予以支持。

“结合审判实践，老人要尽量细化协议内容，比如正常情况下下一周来探望几次，每次多长时间等，并且约定好如果未按协议履行，老人可撤销赠与。同时，可采取公证的方式，将名下财产交给公证处托管，避免人财两空。”王盈表示，“此外，老人有时情绪多变，容易改主意，或者其他近亲属可能会对房产归属提出异议。受赠方为防止自己尽赡养义务后，未能按约定获得回报，也要在平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，比如探望老人的视频、为老人购买日用品的开销单据等等。”

公告

华云数科人力资源(上海)有限公司：
本局于2025年04月27日受理董纯强的工伤认定一案，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嘉定人社受(2025)字第1494号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、《提供证据通知书》。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与本局联系，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(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天视作送达)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，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联系电话：59926608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年5月30日